漳州市政府采购有关知识和办理指南

文号：作者：发布时间：2019-05-07 00:00

（2019年最新版）

**一、 关于成立采购领导小组和完善本单位的采购制度**

各采购单位要按照漳财购[2016]6号文件的要求，成立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并建立相关采购制度。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资产后勤、财务、信息中心等有关科室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负责对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预算、采购需求、采购计划、采购方式、组织形式、招标文件、合同文本、信息公告、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等环节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查和监督，并负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切实履行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的原则，明确采购、财务、业务等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岗位职责，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招标文件准备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岗位相互分离。要建立预算编制、采购实施、资产管理和监督检查等部门或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采购人应加强需求研究和市场调查，合理编制采购预算，必要时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采购文件、合同、质疑答复意见等法律文件应在单位内部按有关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核。

**【采购办将把采购单位是否成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并建立相关采购制度作为政府采购检查的重要内容】。**

**二、关于市县两级的集中采购目录**

《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和县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漳财购[2019]2号）从2019年5月1日开始执行。《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和县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漳政综[2016]56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集中采购问题**

按规定应实行集中采购的采购项目（即“目录内起点以上”和“目录外限额以上”的项目），无论采用何种采购方式，都需通过政府采购3.0系统报送采购申请。

**四、 关于自行采购管理问题**

各采购单位应提高采购项目的计划性，做好同类采购品目的年度采购预算和定期归集，不得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到集中采购金额起点的，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提醒：集中采购目录内采用自行采购的项目【注意：不包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限额以下（即50万元以下）的项目】，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3.0”系统）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备案（备案：指在3.0系统做预算及其采购计划，并上传采购合同），如果要挂网，必须首先挂漳州市政府采购网，要使用评审专家评审的，评审专家必须从3.0系统随机抽取（若不采用电子评标的，由采购单位按抽取论证专家的方式抽取评审专家）。【这是本轮采购目录的新增要求，一定要贯彻落实，此项要求将作为下一步政府采购检查的重点内容】**

市级和县级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内自行采购同类品目（指集中采购目录内同一品目编码的采购项目）的年度累计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其中集中采购金额起点为2万元的品目，自行采购的年度累计金额不得超过2万元。**特殊情况下累计金额超过上述标准需采用自行采购方式的，需报财政部门批准。

政府采购领导小组要负责监管本单位自行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本单位的采购领导小组确定，有竞争的项目一定要体现竞争：（1）可以按本单位的规定自行组织（采用公开招标、邀标、谈判、比价等方式）采购；（2）也可将自行采购项目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3）全国范围内的潜在供应商确实只有一家的，可从该唯一供应商处购买，但要有与这唯一供应商谈价格的程序。**【注意：不管采用何种采购方式，都要有相应的程序和原始记录备查】**

**五、关于采购预算的编制、追加与调整**

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组织实施无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项目、分散采购项目和自行采购项目都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各部门、单位要按漳财购[2014]9号和漳财购[2016]6号文件的规定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及其追加、调整。追加、调整采购预算需经过财政局对应的业务科盖章同意，超过100万元的，需经分管副市长签批。

各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时，应严格按照《漳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漳财购[2014]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18]22号）的有关规定，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购买节能、环境标志、中小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各单位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六、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问题**

采购单位在填报采购申请时，必须填报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漳州市市级和县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分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 “漳州市政府政府采购中心”代理。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的代理委托：

1、若要委托“漳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可直接指定。

2、若要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确定：（1）从获得漳州市级政府采购网操作权限的社会代理机构中随机选择一家。（2）从获得漳州市级政府采购网操作权限的社会代理机构优选8家通过系统随机选择一家。（3）情况特殊的，可指定代理机构，但需上传指定理由。

（三）混合类采购项目，按采购预算金额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类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类所占比例的大小确定，“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类超过50%的必须委托“漳州市政府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类超过50%的可委托获得政府采购网操作权限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也可委托“漳州市政府政府采购中心”代理。

**七、关于集中采购的采购方式选择问题**

目前，我市集中采购采用的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网上超市。**原来的跟单采购方式漳财购[2018]3号文件已通知取消。**

（一）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预算200万元（含）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采购人不得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注意：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预算单位）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金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即200万元）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二）不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选择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网上超市等采购方式。

1、公开招标：不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即200万元以下）的项目，单位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也可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邀请招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1）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提醒：政府采购的邀请招标并非定向邀请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与，而是公开挂网从合格的供应商中随机邀请若干供应商参与投标】**

3、竞争性谈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3）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4）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竞争性磋商：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5、询价：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6、单一来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7、网上超市（含网上直购、网上议价、网上竞价和网上询价）：通过网上超市采购也必须有采购预算。纳入网上超市商品目录的货物才可以在网上超市采购。市级0-30万元（县级0-10万元）的可以网上直购、市级0-50万元（县级0-30万元）的可以网上议价、网上竞价和网上询价采购。**【注意：1、上面所述的金额是指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而不是指某一品目的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限额的不能从网上超市购买，应当采用其它适合的采购方式。2、同一年度内同一品目通过网上超市采购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即200万元）】**

**八、关于工程类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问题**

我市政府采购的集中采购只受理50-400万元的建设工程、装修、修缮工程和拆除工程项目。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意见>和<福建省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施工简易招标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6﹞5号）文件的规定，40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工程可采用工程系列的采购方式，也可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由采购单位自由选择。通过政府采购的，不适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采购。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集中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申报时，需提供中介机构编制、审核的“一编（预算）一审（预算）”材料。政府采购计划申请表中的预算金额填列中介机构审定的预算金额。**【注意：审预算的代理机构不能作为该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九、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两家或一家供应商时如何处理？**

1、根据闽财购[2016]67号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开招标流标以后改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可直接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

若参与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可申请改为单一来源采购，但需经过专家论证（属于潜在供应商不只一家，而是参与供应商只有一家的，专家论证表述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问题，应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所以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挂网后由专家与该单一供应商谈判。

2、根据闽财购[2016]67号文件的规定，如果是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失败后，再次组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的，采购过程中若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可直接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

若参与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可申请改为单一来源采购，但需经过专家论证（属于潜在供应商不只一家，而是参与供应商只有一家的，专家论证表述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问题，应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所以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挂网后由专家与该单一供应商谈判。

**十、需财政部门审批的事项**

（一）变更采购方式的审批

2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的，需经过市财政局审批。

1、审批规定

市级和芗城区、龙文区、常山开发区、古雷开发区、台商投资区、高新区的采购单位，2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或公开招标流标一次以后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市财政局申请批准。

市级采购项目只需在漳州市政府采购网（3.0系统）提交申请函等相关资料即可，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芗城区、龙文区、常山开发区、古雷开发区、台商投资区、高新区采购单位的采购项目，应先经区财政局和开发区财政局提出意见后再向市财政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批准。各县（含龙海市）和漳州开发区采购单位2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或公开招标流标一次以后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2、申请需提供的材料

（1）申请函（主送：漳州市财政局；市级项目一式两份，区级项目一式三份）：申请函需包含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拟采用的采购方式，以及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而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采购的依据和理由。属于芗城区、龙文区、常山开发区、古雷开发区、台商投资区、高新区采购单位的采购项目，区采购办需在申请报告上签署意见。

（2）属于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流标以后要改为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还需提供一份下列材料：

a）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c）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申请改为单一来源采购的，还需提供一份下列材料：

a）3名或以上单数的专家出具的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论证意见；

b）在漳州市采购网上单一来源公示5个工作日的公告，以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都没有收到异议的证明材料。

**3、提醒事项：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也就是200万元以下的）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流标以后要改为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无需财政局审批。**

（二）采购进口产品审批

1、审批范围

所有采购单位采购进口产品（省财政厅统一论证并公布的可采购进口产品品目除外）需经市财政局审批。

属于市级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申请，市财政局在系统上审批。

属于县级（含开发区）采购单位的采购项目，应先经县级财政部门提出意见后，再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

2、申请需提供的材料（属于市级采购项目的，直接上传到3.0采购系统即可；属于县级采购项目的，需提供一式四份）：

（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属于县级采购项目的，县财政局要先提出审核意见）

（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5个专家（4个技术专家和1个法律专家）的论证意见，并附专家的职称证书。

**十一、关于复合采购项目的类别确定**

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类别的复合采购项目，以占预算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项目类别确定其项目属性。如：一个采购项目既有货物又有服务，或既有货物（服务）又有工程，**且无法分割的**，就以占预算资金比例高的类别认定整个项目的类别。

**十二、关于涉密采购问题**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由单位按涉密采购的相关规定组织采购。涉密采购无需挂网公告。拨付涉密采购资金时，需向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提交一份采用涉密采购的情况说明（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关于国有企业的采购是否属于政府采购的问题**

《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国有企业的采购不管是否使用财政资金，都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十四、关于监管单位问题**

政府采购目录外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以及没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采购项目，没有财政资金支出的比选项目，还有民间团体、国有企业和军队等非政府采购主体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的范畴，这类项目的监管部门不能写同级财政部门，而应该写采购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无法受理这类项目的投诉，这类项目的投诉由采购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受理。

　政府采购目录内起点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的范畴，这类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同级财政部门。

**十五、关于专家费和代理费的支付问题**

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标准按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闽财购函[2017] 64号）的规定执行。委托漳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中心支付；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的，专家评审费应由采购单位支付。参与论证和验收的专家报酬可参照评审费规定标准执行。**【提醒：参与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人员（含监督人员和参与评审小组的采购人代表）不得领取任何报酬（含从代理机构领取误餐补贴等）】。**

2、采购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采购单位应确定合理的采购代理费，杜绝虚高，也不得低于成本。采购代理费可由采购单位支付，也可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文件中需载明采购代理费的金额和支付人。**

**十六、关于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各预算主管部门要落实《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第七条关于“预算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各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定期开展内部监督”的规定。

预算主管部门内部监督按财政年度实施，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1次，当年的内部监督应于次年6月1日前完成。

预算主管部门每年内部监督的政府采购项目数量和预算金额原则上应当分别不少于本部门及其所属各采购人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总数量和预算总金额的30%。

预算主管部门内部监督的重点包括：

（一）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财政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执行情况。

（二）政府采购政策、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计划需求制定、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和内控机制建设等有关工作情况。

（四）委托或比选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情况。

（五）采购人定期开展自查的工作情况。

**【采购办将把预算主管部门是否开展内部监督检查作为政府采购检查的重要内容】。**

**十七、关于对代理机构的扣分问题**

获得漳州市级政府采购网操作权限的所有社会代理机构视同是纳入市本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库的代理机构，在《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漳财购〔2016〕9号）未修订之前，对社会代理机构的扣分仍按漳财购〔2016〕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十八、关于标书论证问题**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单位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的通知》（漳财购〔2016〕6号）规定：“采购预算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送市采购办备案时，需提供两个以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招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根据推行3.0系统的新规定，1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是否进行标书论证由采购单位自主决定。